

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基本情况

芜湖市众兆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芜湖众兆公司”）因与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民事纠纷将公司诉至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，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日、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二、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

公司已按照本案终审判决向芜湖众兆公司支付59,400.00元相关的费用。2024年3月20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短信通知，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关东支行的17-04*****3账户已解除冻结，解冻金额2,850,167.00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涉及冻结的银行账户已经全部解除冻

结。

三、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银行账户中的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，保障了公司资金正常流转，该账户已正常使用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积极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农业银行短信通知

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0日